論冬溫無冰劄子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論冬溫無冰劄子
作者：蘇轍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潁濱文鈔/02》和《欒城集/46》

臣伏見前年冬溫不雪，聖心焦勞，請禱備至，而天意不順，宿麥不蕃，去冬此災復甚，而加以無冰。二年之間，天氣如一，若非政事過差，上干陰陽，理不至此。

謹案常燠之罰，載於《周書》，而無冰之災，書於《春秋》。聖人之言，必不徒設。臣謹推原經意而驗以時事，惟陛下擇之。蓋《洪範·庶徵》：晳則時燠，豫則常燠，謀則時寒，急則常寒。晳之為言明也，豫之為言舒也。故漢儒釋之曰：「上德不明，暗昧蔽惑，不能知善惡，無功者受賞，有罪者不殺，百官廢禮，失在舒緩。盛夏日長，暑以養物，政既弛緩，故其罰常燠。周失之舒，秦失之急，故周亡無寒歲，而秦滅無燠年。」今連年冬溫無冰，可謂常燠矣。刑政弛廢，善惡不分，可謂舒緩矣。

臣非敢妄詆時政以惑聖聽，請為陛下具數其實。然事在歲月之前者，臣不能盡言，請言其近者：凡有罪不誅者七，無功受賞者四：陸佃為禮部侍郎，所部有訟，而其兄子宇，乃與訟者酒食交通，獄既具，而有司當宇無罪。此有罪而不誅者一也。石麟之為開封府推官，與訴訟者私相往來，傳達言語，獄上而罷，更為郎官。此有罪而不誅者二也。李偉建言，乞回奪大河，朝廷信之，為起大役，費用不貲，今黃河北流如故，漲水既退，東流淤填，遂成道路。臣屢乞正偉欺罔誤國之罪，不蒙采納，任偉如故。此有罪而不誅者三也。開封府推官王詔故入徒罪，雖該德音，法當衝替，而詔仍得守郡，至今經營差遣，遷延不去。此有罪而不誅者四也。知祥符張亞之，為官戶理索積年租課，至勘決不當償債之人估賣欠人田產，及欠人見被枷鋼，而田主毆擊至死，身死之後，監督其家，不為少止。本臺按發其罪，而朝廷除亞之真州，欲令以去官免罪。此有罪而不誅者五也。孫述知長垣縣，決殺訴災無罪之人，臺官有言，然後罷任，雖行推勘，而縱其抵欺，指望恩赦。此有罪而不誅者六也。秀州倚郭嘉興縣人訴災，州縣昏虐，不時受理，臨以鞭

撲，使民相驚，自相蹈籍，死者四十餘人。雖加按治，而知州章衡反得美職，擢守大郡。此有罪而不誅者七也。

近日差除戶部尚書以下十餘人，其間人材粗允公議者，不過二三人，其他多老病之餘及執政所厚善耳。臣與僚佐共議，以為不可勝言，是以置而不論，獨取其尤不可者杜常、王子韶二人論之，然皆不蒙施行。夫杜常在熙寧間，諂事呂惠卿兄弟，注解惠卿所撰手實文字，分配五常，比之經典，及其所至謬妄，取笑四方。其在都司，希合時忱、任永壽等旨意，施之政事，前後屢為臺官所劾，兼其人物凡猥，學術荒謬，而置之太常禮樂之地。命下之日，士人無不掩口竊笑。此無功受賞者一也。王子韶昔在三司條例司，諂事王安石，創立青苗、助役之法。臣時與之共事，實所親見。及呂公著為御史中丞，舉為臺官。公著以言新政罷去，而子韶隱忍不言，先帝覺其奸妄，親批聖語，指其罪狀。自是以來，士人不復比數。但以善事權要子弟，故前後多得美官，今又擢之秘書，指日循例當得侍從。公議所惜，實在於此。此無功而受賞者二也。張淳資才凡下，從第二任知縣擢為開封司錄。曾未數月，厭其繁劇，求為寺監丞，即得將作。又不數月，令權開封推官。意欲因權即真，迤邐遷上。此無功而受賞者三也。丁恂罷少府簿，經年不得差遣，一為韓維女婿，即時擢為將作監丞。此無功而受賞者四也。其因緣親舊，馳騖請謁，特從常調，與之堂除，以至除目猥多，待闕久遠，孤寒失望，中外嗟怨者，尚不可勝數。

凡上件事，皆刑政不修，紀綱敗壞之實也。大率近歲所為，類多如此。譬如天時，有春夏而無秋冬，萬物雖得生育而不堅成。天之應人，頗以類至。宜指揮大臣，令已行者，即加改正，未行者，無踵前失，勉強修飭，以答天變。臣伏見去年，歲在庚午，世俗所傳，本非善歲，徒以二聖至仁無私，德及上下，故此凶歲化為有年。然事有過差，猶不免常燠無冰之異。由此觀之，天地雖遠，得失之應，無一可欺。若更能恐懼修省，戒飭在位相勉為善，則太平之功庶幾可致也。臣備位執法，實欲使陛下比隆堯舜，無缺可指，無災可救，是以區區獻言，不覺煩多。死罪死罪。取進止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